

郑俊田 张红○编著

[illegible]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海关实务

(第二版)

郑俊田 张 红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实务(第二版)/郑俊田,张红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SI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09173-3

I. 海…

II. ①郑…②张…

III. 海关-业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F525.2

中国图书馆书号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3782 号

海关实务(第二版)

郑俊田 张红 编著

SI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编辑部)

010-62513198(发行公司)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rinet.com> (人大数联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170 mm × 228 mm 16 开

印张 19.75

字数 374 000

定价 28.00 元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数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实务(第二版)/郑俊田,张红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09172-3

I. 海…

II. ①郑…②张…

III. 海关-业务-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3785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海关实务(第二版)

郑俊田 张 红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19.75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1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修订说明

本书自 2004 年出版至今已经有四年的时间。四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有了更为迅猛的发展。为了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海关的各项业务制度亦进行了一系列创新。为使本教材能够反映当今海关业务制度的情况，使学生掌握最新的海关业务制度的变化和內容，本书在 2004 年第一版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对进出口货物通关的相关章节进行了重新组合，如第五章、第六章。本书的第五章有关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突出讲保税和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伴随着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海关对加工贸易管理成为海关监管货物的重要内容，其海关监管方式向着规范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监管，在原有最基本的加工贸易管理手段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对加工贸易管理的模式，根据各个地区的情况，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加工贸易的区域化管理模式。第五章即从一般管理模式、加工贸易经营方式的监管和加工区域的监管几个方面分述了我国加工贸易的监管模式。减免税货物的监管也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管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关有关减免税的监管，区分为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随着我国特定区域的优惠政策逐步过渡到保税监管的区域形式，专门适用特定地区的减免税监管措施被逐步取消。现有的有关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主要是针对特定企业，特别是特定用途的减免

税进口货物。第六章的内容是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主要概述了涉及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暂时进出口货物的通关；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易货贸易、边境贸易、等特殊贸易形式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与进出口有关的货物的通关等。

除了上述海关业务制度方面的内容调整外,新版教材对教材的体例结构也进行了局部调整,根据各个章节的内容,增加了“学习目标”和“知识拓展”板块,以更好地适应相关教学的需要。

编者

2008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83)	对外贸易与海关	第一章
(8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概述	第一节
(88)	第二节 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第二节
(108)	海关与海关法	第二章
(108)	第一节 海关概述	第一节
(120)	第二节 海关法概述	第二节
(149)	海关进出境管理制度概述	第三章
(149)	第一节 海关进出境管理制度的概念及效力范围	第一节
(159)	第二节 海关进出境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189)	进出境货物基本通关制度	第四章
(189)	第一节 进出境货物通关及其基本阶段	第一节
(249)	第二节 进出境货物报关	第二节
(249)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的审单和查验	第三节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税费征收	(83)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结关与退关	(93)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的稽查	(98)
第五章	保税、减免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108)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109)
第二节	保税经营方式的管理及其进出口货物通关	(120)
第三节	保税区域及其进出口货物通关	(129)
第四节	特定企业及进出口减免税货物通关	(147)
第五节	特定用途减免税货物通关	(149)
第六章	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通关	(159)
第一节	进出口知识产权货物通关	(160)
第二节	转关运输进出口货物通关	(165)
第三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通关	(169)
第四节	特殊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通关	(182)
第五节	与进出口有关货物的通关	(192)
第七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通关	(200)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海上运输工具通关	(205)
第三节	陆路运输工具通关	(210)
第四节	空中运输工具通关	(216)
第五节	进出境集装箱通关	(217)
第八章	进出境物品通关	(222)
第一节	概述	(223)
第二节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通关	(224)
第三节	红绿通道通行旅客的通关	(231)
第四节	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	(235)
第九章	海关事务担保	(243)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概述	(24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担保放行	(246)

第三节 其他海关事务担保	(247)
第十章 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53)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违法行为的法律特征	(254)
第三节 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8)
第十一章 海关行政争议的处理	(264)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66)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制度	(273)
附录一 全国各地方海关及其业务管辖范围	(28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样单	(28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86)
附录四 禁止进出口商品目录	(300)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对外贸易与海关

就警野管展展代伙干关 二

代伙干关 二 就警野管展展代伙干关 二 就警野管展展代伙干关 二 就警野管展展代伙干关 二

[学习目标]

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着重于使读者了解海关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增强对海关实务学习目的性认识。难点在于从宏观上把握海关与对外贸易的关系,海关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的意义。

通过本章学习,应当掌握以下主要内容:国家对外贸的管理制度体系;海关在国家对外贸易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法规是海关管理出入境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 对外贸易概述

一、对外贸易的概念

当今世界,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经济的相互渗透日益加深,彼此之间的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互依赖。对一个国家来讲,与不

同国家的经济交往主要是通过该国的对外贸易实现的。对外贸易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对外贸易仅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这是最古老的对外贸易的概念。随着世界经济交往形式的多元化和复杂化,广义的对外贸易就不单单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除了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品交换外,对外贸易还包括有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劳务的交换和资本的输出(入)活动。

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间的商品交易活动不同于一个国家、地区内部的商品交易活动,由于这种商品交易活动是跨越国界的,涉及不同国家的主体和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是区别于国内贸易的一种专门的贸易活动形式。另外,就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间的贸易而言,由于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有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间的商品交易活动,从世界范围的角度来看,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而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则应当称之为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两个概念的联系表现在,国际贸易是各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的集合。

二、关于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各国为了使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作用,都制定有相应的对外贸易政策。为了体现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世界各国都以各种形式干预和控制对外贸易活动,这种对外贸易的干预和控制就是对对外贸易的管理。

国际贸易是以货物从一国流入另一国、货款的收付、外汇的使用为特征的。各国为了保护国内产业发展,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往往通过征收关税、实施外汇管理、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和进出口限额、严格进口商品检验、建立技术标准等措施对外国产品进口进行限制。同时通过采用一系列奖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扩大本国消费品的出口,限制战略物资和重要资源出口,实现国家对对外贸易的宏观调节。

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可作如下分类:(1)以进口而论,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关税措施,另一类叫非关税措施。关税措施是国家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以保护本国市场的措施。国家对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会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其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限制这些商品的进口,保护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中的地位。非关税措施是由政府设置的除进口关税以外的一切旨在限制商品进口、保护本国市场的各种人为障碍的总称,包括经济的、技术的、商业的、法律的和行政的种种措施。非关税措施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非关税措施,即由进口国直接对进口商品数量、品种加以限

制,主要措施有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配额和自动出口限制等;另一类为间接非关税措施,即对进口商品制定严格的条件,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如进口押金制,进口最低限价,繁琐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安全检验和包装标准规定等。(2)以出口措施而论,有奖励出口的措施和出口管理措施。奖励出口的具体措施有出口信贷、出口补贴、商品倾销、外汇倾销等,出口管理措施有出口许可证制、经济封锁和禁运等。各国的贸易保护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了障碍,因此有些措施已经为国际社会所禁止。

我国自建国以来,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实行了一系列对外贸易措施,形成了一整套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有关对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的调整、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包括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和对进出口活动的管理两个方面。其中对进出口活动的管理采用的方式包括:控制商品进出口的非关税措施——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控制商品进出口的关税措施;涉及进出口商品的外汇收付、使用的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贸易促进措施——出口退税等等。有关对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的调整包括对外贸易的竞争制度和对外贸易的保护性措施。其中对外贸易的竞争制度是通过规范国内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行为,起到调整国内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的作用。对外贸易的保护性措施则是针对国际上的不同国家贸易主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规范我国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需要出发,而采用的保护性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性措施等。对外贸易的促进措施,除了以上述及的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的出口退税措施外,还包括建立专门的对外贸易促进机构和进出口金融机构等。我国各项对外贸易管理措施的实施,对我国外贸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一、海关在对外贸易措施中的作用

广义的对外贸易管理包括外贸主管部门对对外贸易经营秩序的管理、商品进出境的海关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管理、国家的外汇管理等诸多领域和环节,海关管理是对外贸易管理的诸多领域和环节之一。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征收关税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通过制定关税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征收关税,实现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品种、数量的控制和调节。海关的监督管理与对外贸易的其他调节措施密不可分。海关管理是对其他各个对外贸易环节管理的再管理,即其他对外贸易的管理需要海关在进出境环节的

把关,如外汇的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等都涉及海关的进出境验放的问题。除了商品进出境的管理外,海关管理还涉及国际投资管理,包括加工贸易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关系到国家对外商投资政策的落实。此外,海关查缉走私是对违反对外贸易管理各项措施的走私违法行为的查处,包括查缉偷逃关税的行为和违反其他禁止、限制进出口措施的行为。海关统计是国家掌握对外贸易情况、制定调整对外贸易政策的主要资料依据,也是我国对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的具有可比性的资料线索。没有海关的进出境管理,对外贸易的各项措施就会形同虚设。

因此,从事对外贸易的主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必然要同海关打交道,了解海关及海关的各项制度,对于从事对外贸易和国际投资等外贸业务都有其现实意义。可以说,海关业务是外贸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是海关监管的重要法律依据

海关对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活动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的,因此,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监管应当以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海关监管的法律依据包括有关海关监管职责、权限、规章制度等的法律规定和需要通过海关监督管理具体实施的法律、法规。

海关监管的职责、权限、规章制度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为一些针对不同监管对象、不同监管区域、不同企业制定的专门性海关法规、规章当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等,这部分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定,是海关实施具体行政管理行为的法律依据。

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既是对有关管理制度的系统、全面的法律规定,又是有关部门对对外贸易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亦是海关确认相应出入境活动是否合法的重要的法律准则。

[本章小结]

本章着重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的关系。为了认识对外贸易与海关的关系,需要明确对外贸易的概念和我国的对外贸易措施。对外贸易是区别于一个国家国内贸易的贸易形式,从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目的出发,各国都需要以各种形式干预和控制对外贸易活动。这种干预和控制就是一个国家对对外贸易的管理。对对外贸易的管理可以保护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讲,

征收关税还可以起到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作用。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各项管理制度、对进出口许可贸易经营秩序的调整、对外贸易促进措施等。在对外贸易各项措施中，征收关税是一项重要措施，海关作为征收关税的实施机关，在对外贸易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对外贸易管理的其他各项措施的实施，离不开海关监督管理环节，包括进出口商品的禁止限制措施、外汇管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等。

由对外贸易和海关的关系，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事对外贸易需要了解、熟悉海关的各项制度措施。了解和熟悉海关的各项制度措施是进出境活动的参与人依法顺利通关的前提条件。同时，出入境活动的参与人只有了解和熟悉海关的各项业务制度，才能够充分享受到海关为对外贸易的参与者提供的各种便利和各项优惠措施。

〔重要概念〕

1. 国际贸易：从世界的角度看待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间的商品交易活动。
2. 对外贸易：狭义的对外贸易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广义的对外贸易还包括国家和地区间的劳务的交换和资本的输出（入）活动。
3.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是一个国家从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出发，运用法律、行政等各种手段，对对外贸易活动的干预和控制。

〔思考题〕

1.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之间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2. 对外贸易各项管理措施的目的是什么？
3. 具体举例说明对外贸易措施是如何起到维护国家经济利益作用的。
4. 我国的对外贸易措施有哪些？
5. 对外贸易与海关的关系如何？
6. 海关在各项对外贸易措施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第二章

海关与海关法

[学习目标]

本章着重于认识海关、海关法，以及海关与海关法的关系。从词源、历史、政府管理机关的属性等多角度了解海关。海关法作为法律，是规范进出境管理和出入境活动的行为规则，表现为对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海关和海关法的关系非常紧密，海关法是对海关业务的法律规定，海关各项业务制度都是以法律、法规、规章的形式加以体现。通过本章内容的介绍，深刻领会海关与海关法的关系、海关执法机关性质、各个层级法律规范及其效力，是依法从事进出口贸易、顺利通关的重要条件。

[学习目标]

本章着重于认识海关、海关法，以及海关与海关法的关系。从词源、历史、政府管理机关的属性等多角度了解海关。海关法作为法律，是规范进出境管理和出入境活动的行为规则，表现为对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海关和海关法的关系非常紧密，海关法是对海关业务的法律规定，海关各项业务制度都是以法律、法规、规章的形式加以体现。通过本章内容的介绍，深刻领会海关与海关法的关系、海关执法机关性质、各个层级法律规范及其效力，是依法从事进出口贸易、顺利通关的重要条件。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以下主要内容：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各级组织机构及其职能；海关与海关法的关系。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及其历史发展

海关的历史由来已久。在我国,早在西周已有“关”的设置。当时的诸侯国都邑的城门都有人把守,货物通过城门需要纳税,而且出现了专管贸易的“贾正”。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通商贸易,规定要有“玺节”证明,该证明需经“司关”检验后才能放行。这是我国贸易管制的雏形。当时的“关”及其管理机构,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更重要的则是防止奴隶外逃和外敌入侵。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在陆路边境地区设立有“边市”、“互市”等对外贸易场所和相应的进出境管理机构,在沿海边境地区建立有管理海上贸易的市舶制度和相应的进出境管理机构。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凭借不平等条约夺取了我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权和关税收支权。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中国的时代,收回了海关行政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在接管、改造旧海关的基础上,建立起独立自主、保护我国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海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海关在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家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对外贸易,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的进出口总额从1980年的381亿美元发展到2006年的17 606.9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7 916.1亿美元,出口总额为9 690.7亿美元)。随着对外交流的深入与增强,旅游、劳务输出等各类进出境活动亦日趋频繁,海关作为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在管理和促进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海关作为国家实施进出境管理和税收管理的机关,不仅在我国早已有之,在西方亦是如此,奴隶制社会时期西方各国已有海关机构的设置。古雅典有特设的官吏专管通道、关口和市场,并征收税费,这可以说是古代欧洲海关和关税的雏形。公元前2世纪中期,罗马共和国为了防止黄金外流,曾禁止丝绸进口,这一禁令由罗马海关执行,并对输出输入货物均征收关税。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海关产生于18世纪的资产阶级工业革命时代。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国际贸易在各国经济中所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各国都需要扩大出口,保护民族工业。自由贸易被保护贸易所代替。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海关及其业务得到了迅速加强和发展。国家通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高额关税来提高本国工业产品的竞

争能力,保护其国内市场和资产阶级利益。

从以上海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海关作为国家管理贸易的机构,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居于重要地位,并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该条款说明了海关的基本法律属性。关于海关的基本性质需要说明两点:

第一,海关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境活动行使监督管理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的职权。海关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行监督管理与进出境有关的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保障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依法出入境,并对其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走私犯罪行为进行查缉。

第二,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行使监督管理权的范围是关境。关境是国际上通用的概念,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在我国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 海关的任务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 监管 监管是四项基本任务中的第一项,是指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的进出境行为所实施的专门的监督管理。海关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管,是保证国家有关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出入境的法令得到遵守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措施。海关监管的目的是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对运输工具的监管、对货物的监管和对物品的监管三个方面。每一方面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根据海关监管阶段的不同,海关监管又可以分为前期管理、出入境环节管理和后续管理几个阶段。出入境环节管理是海关监管的基本阶段,根据进出境商品的性质、途径等不同,有些需要经过多阶段、多环节的监管。根据监管对象流向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进境监管和出境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完成其他任务的基础。同时,海关监管是执行、监督国家各项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实施的重要环节,如进出境国家管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出入境商品检验制度、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海关需要把与进出境活动有关的专业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商检、动植物检验、检疫、外汇等)的审批、许可、鉴定等与实际的进出境活动联系起来,通过海关的监管活动,对有关进出境文件进行检查、查验和核对,确定实际进出境活动是否合法、有效。

2. 征税

海关征税任务包括:由海关代表国家依法征收进出口关税,在进出口环节针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征收其他税费。其中关税是海关依据国家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针对货物、物品的进出口行为征收的,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及调节、保护、发展本国经济和生产为目的的税种。海关征税任务中的“其他税”是指除了征收关税外,海关还需要代国内税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货物征收的一部分国内税,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对停靠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征收的船舶吨税等。在海关征收税费的任务中,海关征收的费用是指海关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向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征收的监管手续费(2004年停止征收)、规费等因海关提供特殊服务而征收的费用。其中,监管手续费是针对保税加工货物征收的监管费用,规费是海关向实施特殊查验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征收的监管费用。

海关征税一方面是通过税收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实现对国民经济调节的目的;另一方面是增加国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海关征收的费用,是海关为进出口贸易收发货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

3. 缉私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非法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查缉走私作为海关的一项职能,是海关为顺利履行进出境监管职能和依法征税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具有缉私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除海关外,还有公安、工商、烟草专卖和税务等多个部门。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海关在联合缉私体制中的主导地位。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